联合国 A/64/386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捷佳娜·**波赫瓦隆娜**女士(乌克兰)

一. 导言

1. 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6 至 103，举行一般性辩论。辩论在 10 月 5 日至 9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4/PV.2-8)。委员会还在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3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4/PV.9-18)。10 月 13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18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4/PV.9-18)。10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4/PV.19-23)。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报告(A/64/129 和 Add.1)，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二. 决议草案 A/C.1/64/L.39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苏丹、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64/L.39)。后来又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卢旺达、圣卢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0 月 2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64/L.39(见第 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除其他外，确认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程带来最大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为此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提出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1]

*又铭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日内瓦；第二阶段——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突尼斯)的结果，[2]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

[1] 见 A/51/261，附件。

[2] 见 A/C.2/59/3 和 A/60/687。

*注意到*已经按照第 53/70、54/49、55/28、56/19、57/53、58/32、59/61、60/45、61/54、62/17 和 63/37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3]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主动，于 1999 年 8 月和 2008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并欢迎这些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铭记*秘书长为执行第 58/32 号决议，在 2004 年设立了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审议了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并对国际上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概念进行了研究，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与国际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结果编写的有关该专家组的报告，[4]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多边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措施，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2. *认为*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有助于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c) 上文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根据大会第 63/37 号决议于 2009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为消除

[3] A/54/213、A/55/140 和 Corr.1 和 Add.1、A/56/164 和 Add.1、A/57/166 和 Add.1、A/58/373、A/59/116 和 Add.1、A/60/95 和 Add.1、A/61/161 和 Add.1、A/62/98 和 Add.1 及 A/64/129 和 Add.1。

[4] A/60/202。

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及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概念，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的政府专家组于 2009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并打算在 2010 年再举行三次会议，以完成第 63/37 号决议具体规定的任务；

6.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